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8,575.6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8,575.60万元。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实施，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75.6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5.60万元。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